

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904破50号之二

2024年11月30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江苏益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益荣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经益荣公司管理人审核，确认了益荣公司2位债权人合计627723.14元的债权，并据此制作了益荣公司债权表，该债权表已经本院依法确认。目前，益荣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合计150000.47元。

本院认为，益荣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法定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江苏益荣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许雁
审	判	员	智通强
审	判	员	李建超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

法	官	助	理	仇	婷	婷
书	记	员		杨	美	华